

长武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标准化考点
及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合同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陕西佳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一、合同格式

长武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文件编号: S XHXXZ-2026-063), 在长武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陕西佳嵘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公开采购听力广播、模拟备份设备、
前端设备、辅助设备、主控设备等, 详见附件 1: 产品清单(工程量清单表) (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肆佰捌拾玖万零叁佰玖拾肆元柒角肆分 (中标
金额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产品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货物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货款。

6、交货期：开工日期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最终交货日期以买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后 60 个日历天为准。

交货地点：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盖章）

地 址：长武县县城西关长相路14号

邮 编：713600

电 话：029-34202143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长武支行

帐 号：26450401040009099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6年6月8日



卖方名称：陕西佳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南街688号
华安紫竹苑小区4号楼1单元1801室

邮 编：710061

电 话：1806430066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京医院支行

帐 号：102100252372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

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系统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

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

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5个日历天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文本。
- (5)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

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

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后附中标通知书：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长武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HXXZ-2026-063，于2026年05月28日09:30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进行开标、评标会议，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认可，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长武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陕西佳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890394.74元

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零叁佰玖拾肆元柒角肆分

交货期：58个日历天内交付安装完毕

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采购人：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同投标文件）

质量保证承诺

本承诺作为我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供的产品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提供的产品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说明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每件材料和器材配件齐全、包装完整、完好未拆封；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和调试，并保证所有投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保质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招标人有权到投标人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项目完成后，我公司会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招标人。

如果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一定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清单拟定的规格、数量严格把好质量关，绝对保证此次工程的产品质量达到优良标准。为了保护此次产品质量，我公司一定精心设计，认真准备，保证所有产品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承诺人： 陕西佳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同投标文件）

5.2、售后服务方案

5.2.1、售后服务组织

我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锻炼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售后队伍。本次项目我公司将指定专职售后服务经理来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统一协调工作。

1、客服中心

我公司十分重视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成立了客服中心，专门为各类工程项目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客服中心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的技术服务队伍，由一名客服中心经理、数名售后服务人员组成，负责统一接受和处理各地的售后服务需求。客服中心已经为多个大型信息系统提供了售后服务，在多年的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为用户提供准确、及时、优质的支持与服务，深受用户好评。

2、客服中心成员均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能够独立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丰富的售后服务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表达、理解和沟通能力；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信守“客户至上”的原则。

3、专职售后服务组织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设置专职服务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接口与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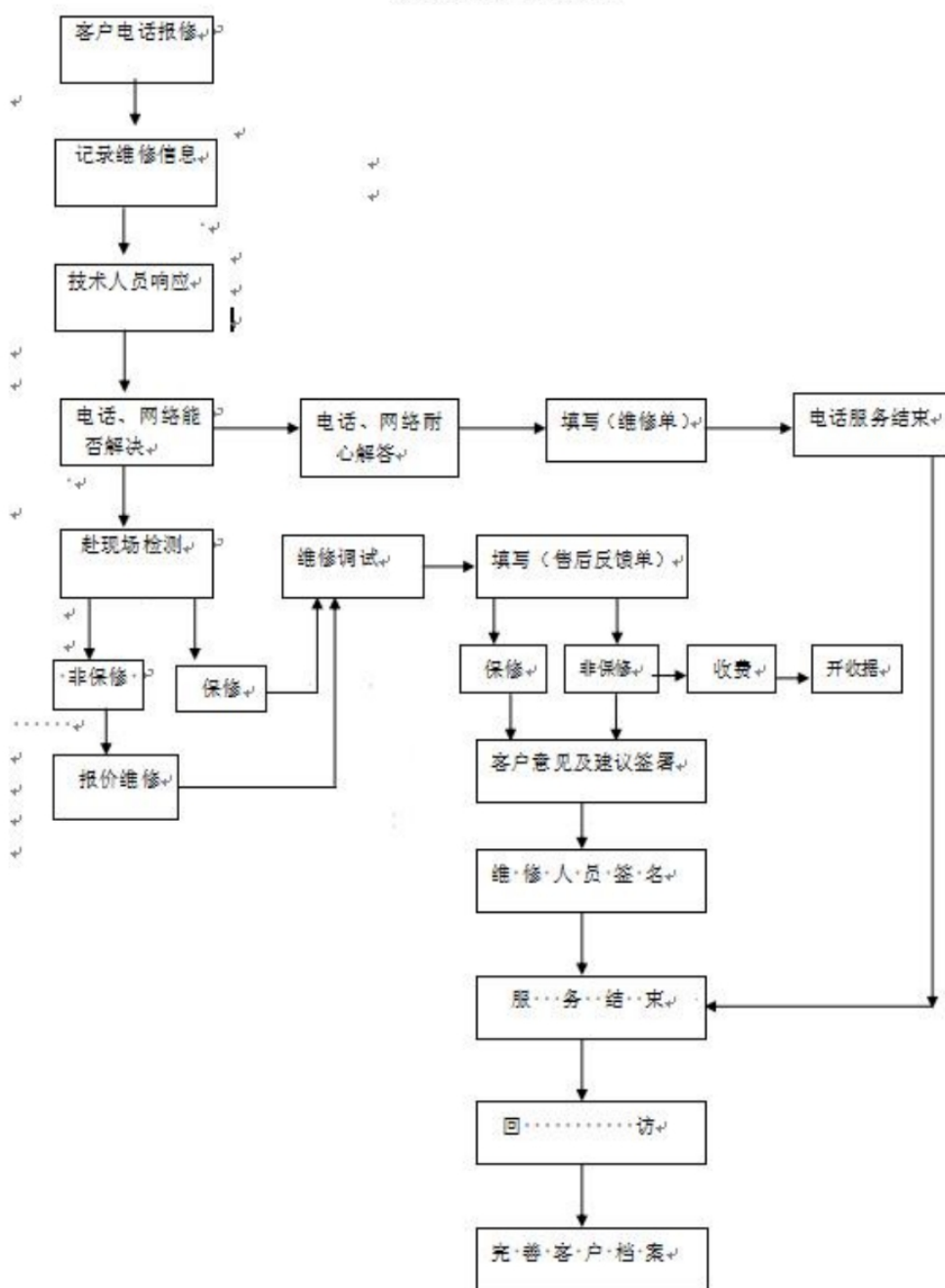
4、客服中心响应流程

在出现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时，用户与客服中心专职工程师取得联系，技术人员会根据用户的需求给予相应的解答和现场处理。

用户也可直接与客服中心本部的客服经理取得联系，得到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对于客服中心接收到的一切支持与服务需求，客服中心都会对需求内容、处理办法进行汇总，并录入客服中心的技术支持知识库中。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响应流程如下图所示：

售后服务流程图



技术支持工程师队伍每天 24 小时在线对客户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对于客户的一些技术问题，如果通过电话支持服务不能完全解决，将指导我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处理问题，提供应急策略。

5、服务规范

我公司为了更好地为用户服务，制定了相关服务规范。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用户提供服务时，时时以此服务规范自我约束、自我监督。

6、规范的服务行为

为了保证客服中心能够提供让用户满意的服务，我们制定了相应的技术支持，为了更好地完成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我们将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的培训和管理，制定专门的服务制度，将人员管理、各项业务指标与本项目的系统特点相结合，以严谨、一贯化、制度化、高效率为主要特色，强调统一纪律、统一指挥、统一步调、统一制度、统一执行。

7、高效的服务模式

采用两级服务体系和实行规范管理的成效，主要体现在反应快速、行动迅速等雷厉风行工作作风的形成。我公司客服中心规定员工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上一定要做到准确、迅速。通过形成这种快速敏捷、雷厉风行的作风，为用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8、在近三年内的大型考试期间，为确保标准化考点及校园广播系统的稳定运行，我公司将提前一个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驻现场，完成全套设备的调试与带载试验，并出具调试结果；考前两天再次派员赴现场，对系统进行全面复查、模拟演练及应急测试，全程驻守，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快速处置突发故障，全力保障听力播放、指令发布等关键环节零差错运行。

5.2.2、售后服务网点

我公司登记机关为：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是陕西省本地企业。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南街 688 号华安紫竹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

售后总负责人：周佳 电话：17392573918。

我公司能够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保证项目的圆满完成。

5.2.3、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职责范围
1	窦柯	售后总负责人	17392573918	统筹全项目售后工作、对接甲方管理层、管控服务质量、协调内外部资源。
2	周佳	运维工程师	18309221204	统筹现场软硬件、网络及业务系统日常巡检、故障处置、账号管理与

				台账更新，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
3	杨毅 鑫	客服/服务 对接专员	13687600162	统一受理诉求、工单流转、服务跟踪、对内对外传话。

5.2.4、巡检服务方案

本项目交付验收并正式使用后，我公司将启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日常巡检工作，有关说明作如下：

1) 巡检目的

为提高产品投资效益，提升产品的正常开机率，尽可能减少该项目涉及软硬件的出现故障次数，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坚持“防重于治”的原则，客服中心采取主动的巡检措施，采取定期安排工程师进行巡检工作。

通过对产品的全面巡检服务，以实现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对存在的故障进行维修、排除，提升产品的正常开机率，从而提升使用效率。

2) 巡检范围

巡检服务涵盖所有产品。

3) 巡检方式及主要内容

工程师到场巡检：对产品进行全面的预防性检测，把故障隐患排除在萌芽状态。

电话巡检：主要工作是向各个使用单位了解产品的运行情况、收集贵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并解答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主要内容：外观完整情况、供电是否正常、网络通讯情况、触摸屏定位是否准确、系统软件功能是否正常工作、建立维护记录、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具体细则，参看（6）《巡检项目细则》。

4) 巡检次数

工程师现场巡检：免费提供定期巡检维护服务，每年2次，并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

5) 巡检流程

起点： 合同规定的巡检	目标： 通过巡检消除隐患的同时做好日常培训，降	终点： 1、按要求完成巡检
-----------------------	-----------------------------------	-------------------------

时间点，公司主动决策巡检时间点。	低风险。	任务： 2、《现场巡访表》。
------------------	------	-------------------

6) 巡检项目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检测工具
1	检测	网络检测	对网络状态进行检测。	网络测线仪
		设备检测	软硬件使用是否异常，是否有可以升级和更新内容。	无
2	维护记录	维护记录建档	针对硬件和软件的维护，建立档案（一般情况按照一间教室一个点的情况建立）。	无

7) 巡检报告

巡检完成后，维护人员填写《现场巡访表》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双方各执一联。

在巡检结束日起一周内汇总《巡检报告单》，出具书面的巡检报告，报告中指出软件、系统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预防性错误，性能优化，系统安全风险提示等。包括以下方面：

- 对应用系统所涉及的硬件性能及使用情况、操作系统相关配置、数据库相关设置及性能的检查；
- 对应用系统的参数配置、系统日志、功能及性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评估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合理使用及优化的建议等。

当巡检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整理形成《巡检服务报告》，定期发给总公司及各省分公司有关部门。

5.3、培训方案

我公司就货物的安装、使用及维护等对招标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功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时机：采取阶段性培训方式，项目实施前的项目介绍培训和理论基础培训，实施过程中结合设备/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的培训，实施完成后正式上线前的使用、管理、维护、备份和恢复等的培训，正式上线后的日常使用、维护、注意事项、特殊场景的应急方案等的培训。

5.3.1、培训地点

货物安装现场或由招标人安排。

5.3.2、培训时间

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理论和实操相结合，我公司技术人员和原厂技术人员同时在场。

5.3.3、培训准备

在本次项目系统建设中，用户单位将参加集成商、原厂商组织的技术培训，从而也将为用户培养起一批自己的系统管理和维护队伍。

1、高级系统管理人员

系统管理人员的有效管理是保证系统顺利实施和运行的基础，因此对高级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出更高的要求，安排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接受 授权培训机构进行集中专项培训，使他们提高系统管理技巧，学习系统管理经验，掌握相关高级技术维护方法和手段。

2、系统维护人员

系统维护人员是指对项目中的各个应用系统等进行管理和维护的人员。这部分人员经过培训，主要能达到以下目标：

掌握系统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

熟悉设备日常的多种方法；

对一般性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

掌握系统故障后的恢复方法；

熟练查阅各种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

配合集成商和原厂家进行系统的维护和故障修复；

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工作。

5.3.4、培训目标

使用户人员完全掌握系统的使用和操作方法；使用人员掌握系统及设备使用

注意事项和保养维护常识；使用人员能够判断常见问题发生的原因和解决方法。
系统建成并正常运行后，应为用户提供完整的使用和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

5.3.5、培训零收费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5.3.6、培训内容

我们公司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采用现场培训和课堂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用户进行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最终的目的是使用户人员完全掌握系统的使用和操作方法；使用人员掌握系统及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和保养维护常识；使用人员能够判断常见问题发生的原因和解决方法。

系统培训课程具体安排如下：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功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序号	课程名称	课时数	授课内容
1	设备原理	1	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功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答疑
2	设备操作使用	2	主控操作、网管操作、分控操作
3	系统设备日常保养维修	2	设备日常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
4	用户上机实习	1	控制操作

熟悉设备操作；熟悉设备的日常维护知识，能进行设备的日常故障排查及处理。

熟悉掌握系统结构和组成原理；

熟悉掌握系统配置硬件设备的组成、原理和安装使用；

熟悉并掌握系统硬件设备使用操作系统的常用功能使用；

熟悉并掌握系统设备功能、参数配置和操作；

掌握环境系统和设备的维护知识；

熟练掌握系统维护规程及故障判定、排除。

5.3.7、培训形式

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将采用多种途径对用户进行培训：

授课：由专业资深的教师，对用户进行培训，通常由课堂讲授和现场操作讲授组成，通常由用户的使用手册支持，适当的操作为辅助。

现场指导：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的工程师在实际操作中，会详细讲解操作步骤，指导客户操作，并解答客户的问题。

研讨会：我们将通过定期组织研讨会，和用户一起对项目管理、技术发展等问题进行研讨。

交流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会经常与客户相互交流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

5.3.8、培训跟踪和回访体系

培训结束后我公司会为用户提供完整的使用和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并且对于用户的培训跟踪和回访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公司非常重视用户的培训跟踪和回访，建立了一整套的跟踪和回访体系，通过电话、邮件和现场的跟踪回访及时了解用户培训后的应用情况。

6、厂家质保、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广东天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 921 号 407 房。就贵处组织的关于项目名称：长武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HXXZ-2026-063由我方制造的 **JUSBE（佳比）** 品牌音响产品提供如下质保供货承诺：

- 1、保证我们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 2、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3、质保期为：厂家标准保修（3 年）
- 4、客户凭保修卡到 **JUSBE** 音响的维修服务站，享受质保期内服务。
- 5、在产品寿命期内，保证 **JUSBE 产品** 及其附件的备件供应，及时响应维修需求；
- 6、除以上条款外，服从本次招标文件中国三包规定的质量要求。

授权单位名称：广东天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赵安英

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产品质量承诺书

为使贵公司放心使用我方产品，现将我公司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给贵公司一个可靠而有效的承诺。

1. 公司保证所提供的线缆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我公司保证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包装，交付，并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3. 一旦合同签订，我公司将按合同要求及时交货（同时按用户要求递交相应的技术文件）。
4. 在正常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下，我公司的线缆质保期为10年，按规范施工和使用，使用寿命在25年以上。

广东宝捷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2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作为项目编号: SXHXXZ-2026-063, 项目名称: 长武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的供应商, 我司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以用户满意为目标, 为客户提供热忱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针对提供产品我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维保范围: 在按照说明书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 因材料、工艺或制造问题导致性能故障。

2. 维保时段: 从交货之日起, 我司对所出售的因质量问题的产品将提供: 1 个月内包换服务, 超出 1 个月提供维修保障服务; 对我司所出售的主设备常规免费质保期 1 年、另赠送增值质保期 2 年 (不含第一年免费质保期)。对于超出质保期的产品, 我司将提供售后服务, 并收取上门服务费和售后成本费。若涉及往返运输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3. 售后服务方式: 在保修范围内的部件出现硬件故障时, 请联系我司当地售后服务人员, 有必要时请将故障产品送往当地办事处或者总部, 我司将为您提供售后服务。

4. 售后响应时间: 为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我司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响应,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方案, 以最快的速度向用户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

5. 技术支持: 我公司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并能及时做出响应。

6. 售后服务热线: 400-653-666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售后服务承诺

致：长武职业教育中心

我司就联捷讯系列产品在长武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标准化考点及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上使用的秦眼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1、严格依照国家“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 2、产品交付之日起，所供产品免费保修一年，厂家根据三包法承担一年免费保修，超出一年外第十三月起保修服务与质保责任由投标公司（陕西佳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 3、产品保修期满，依法提供付费维修服务；

承诺方：西安联合创新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承诺日期：2023年5月20日